

# 常州市交通干线沿线环境综合整治五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常交通环境整治办发〔2017〕4号

## 关于开展“美丽交通，你我同行” 主题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各辖市、区“五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各专项整治组：

根据《省“五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美丽交通，你我同行”主题宣传月活动的通知》（苏交通环境整治办发〔2017〕9号）的相关要求，经市整治办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美丽交通，你我同行”主题宣传月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省“五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美丽交通，你我同行”主题宣传月活动的通知》精神，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紧紧围绕整治重点工作，亮明标语口号，展示工作亮点，努力形成政府积极推动、部门协作配合、群众知晓支持的强大宣传声势。

## 二、时间安排

2017年7月20日—2017年8月20日

## 三、宣传内容

（一）大力宣传“金山银山不如绿水青山”的理念以及交通干线沿线环境综合整治五项行动工作的内容、意义、标准、要求，努力提高广大干部群众对该项工作的认识。

（二）大力宣传各级政府对五项行动工作的重要部署、重大举措、重要活动，及时宣传报道活动动态，反映广大干部群众关心的热点和难点问题。

（三）大力宣传五项行动工作的推进情况、创新举措、阶段性成效等，结合地方特色，突出典型培树。同时，加强舆论监督，对工作推进不力、存在问题较多的地方适度曝光。

## 四、宣传形式

（一）与当地主流媒体建立合作关系，主题活动期间要做到“广播有声、电视有影、报纸有字、网络有言”。

1. 在日报、晨报等主流纸媒开展至少1次、不低于1/2版面的宣传报道（市整治办、各辖市区整治办、专项整治组负责）。
2. 在电视新闻播放至少1条整治工作新闻或专题报道（市

整治办、各辖市区整治办负责)。

3. 在广播新闻频道、交通频道等播出整治工作相关信息不少于4条(市整治办、各辖市区整治办负责)。

4. 在政府门户网站及各相关网站及时向社会发布整治工作动态(市整治办、各辖市区整治办、专项整治组负责)。

(二) 在下列地点利用电子屏、宣传栏等固定或移动设施,向社会公众广泛宣传。

1. 飞机场、火车站、汽车站、公交车、长途客运车辆、出租车(市整治办协调解决);港口、码头、干线公路、高速公路、干线航道、铁路沿线(各专项整治组负责)。

2. 银行网点、营业厅(邮政、电信、移动、联通)、广场、商场、超市、商业街区、农贸市场等窗口单位及人员密集场所(各辖市区整治办负责)。

3. 政府机关和各单位驻地、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等机关事业单位(市整治办、各辖市区整治办、专项整治组负责)。

(三) 联合本地相关环保、公益组织或行业单位,组织志愿者,开展主题为“垃圾我带走、美丽留下来”的交通干线沿线垃圾清理行动(各专项整治组组织实施)。

(四) 组织开展不少于一次、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现场宣传活动(市整治办、各辖市区整治办、各专项整治组组织实施)。

## 五、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强化领导。各辖市区、专项整治组要充分

认识到五项行动宣传工作的重要性，对此次主题宣传活动指定专人负责，精心组织，大力推动，在做好规定动作的同时，也可以结合本地、本行业实际，开展具有特色亮点的自选动作。同时，注意做好主题宣传活动的文字、图片、视频等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活动总结及相关资料于8月19日前报市整治办。

（二）因地制宜，注重效果。各辖市区、专项整治组要创新宣传工作思路，积极倡导绿色宣传，在充分利用各行业、各部门现有宣传设施、渠道的基础上，突出发挥电子宣传设施的作用，因地制宜，突出特色，迅速在全社会营造出浓厚的工作氛围。

（三）加强督查，确保落实。为确保此次主题宣传活动取得实效，省“五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于8月初开始对各地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明察暗访，对活动氛围不浓、力度不大、甚至未按规定要求开展活动的地区进行通报；市整治办也将把此次主题宣传活动列入整治工作督查考核的重要范畴。

联系人：邓新才、周鑫明，电话：0519—85682103

附件：“美丽交通，你我同行”主题宣传月活动标语

市交通干线沿线环境综合整治  
五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7月19日

附件

## “美丽交通，你我同行”主题宣传月活动标语

1. 金山银山不如绿水青山。美丽交通，你我同行。
2.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美丽交通，你我同行。
3. 打造绿色交通干线，服务群众一路畅行。
4. 垃圾我带走，美丽留下来。交通干线环境保护，人人有责。
5. 绿色交通，人人受益。
6. 共护碧水蓝天，同走康庄大道。
7. 交通干线环境整治，功在当代，利在千秋。
8. 打好五项行动攻坚战，保障出行畅洁绿美安。
9. 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推进交通可持续发展。
10. 推进转型发展，同走绿色之路。

---

抄送：省“五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常州市“五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7月19日印发

---